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7]26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8 届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学校持续发展、争创一流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为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希望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7年11月23日

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18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意见》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18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指导意见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国务院、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规定，以及目前面临的就业形势和我校毕业生现状，为做好2018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制定2018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各院（系）党政负责人任成员。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日常具体事务工作。

2、高度重视，全员参与，密切配合

全校上下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文件精神，要充分认识到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不仅关系到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学校的办学声誉和长远发展，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是我们把握大学使命，对学生负责、对社会负

责、对国家负责的神圣职责。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全校各个部门和各院（系）的共同努力和参与，需要全校各个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二、坚持原则，落实各级责任，明确任务指标

（一）落实责任制

学校实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二级管理体制。

1、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政策咨询等工作。

2、各院（系）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各院（系）院长（主任）为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3、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与所在院（系）的专业招生挂钩，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评优、经费划拨和使用的重要指标。

（二）明确目标任务

1、学校 2018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目标任务为“一个稳定、两个提高”，即学校本专科一次就业率稳定在 2017 届毕业生就业率水平，保持毕业生充分就业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就业质量和就业层次。

2、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要采取多种方式，努力拓宽就业渠道，全方位收集毕业生的需求信息；要积极主动了解用人单位的需求情况，与用人单位协商，定期召开各类校园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更广泛的就业指导、信息和咨询服务；要充分利用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资源和优势，组织、引导毕业生参加各类招聘会、多锻炼、促就业。

3、在校内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举办和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创业设计大赛等活动，形成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为毕业生提供创业补贴和资金扶持，提高毕业生创业激情和能力，以创业带动就业。

4、学校及各相关部门应加强与全国各地、各级工会的联系，发挥系统优势，采集就业信息，帮助毕业生拓展系统内就业和生源地就业渠道，落实就业岗位。

5、实行毕业生追踪调查制度。全面、准确地了解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以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等情况。编制和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对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

6、建立就业创业工作激励机制，按照学校就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细则的规定，对完成就业工作任务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对就业率低于90%的专业，减少招生人数。

三、加强宣教，端正就业观念，树立成才意识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要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和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价值观、成才观和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观。一方面要力争尽量多地提供给毕业生有效的就业需求信息，让毕业生能够在比较宽广的就业领域选择职业；另一方面更要大力加强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引导，切实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

1、及时宣传党和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新形势和新政策。

2、教育毕业生要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为人民服务 and 实现自身价值的关系。

3、开设毕业生就业指导课和各类讲座、创业沙龙，让毕业生有就业紧迫感和危机感，帮助毕业生调整合理的就业期望值，培养毕业生良好的心理素质，提高求职技巧，积极引导毕业生参与社会竞争，减少求职择业的盲目性。

4、积极鼓励毕业生参与中西部地区的开发和建设，鼓励毕业生到基层、生源地和中小微企业工作。

5、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创新创业的精神和意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毕业生自主创业。

6、做好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全方位帮扶困难毕业生求职就业。

7、积极宣传正面典型，加强对“有业不就”毕业生的教育和引导。

四、突出重点，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成效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验，分析和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全力以赴做好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1、在做好高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前提下，继续把本科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点，重视研究和解决本科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早做好 2018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准备，尽快启动就业创业工作程序，各相关单位都应为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意识、观念和职业生涯发展教育的指导工作，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和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观。把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到基层就业作为工作重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到中西部、基层就业毕业生的联系，关注他们的成长。

3、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与用人单位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力争建立一批有专业特色的实习与就业对接的基地，主动走出校园，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4、各院（系）要分层次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组织毕业生开展就业讲座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对毕业生进行行业发展动态和专业就业走向指导。

5、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职业生涯和就业指导课已纳入

全校课程体系，成为公共必修课，教务处、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应加强对就业指导课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逐步完善就业指导课程的建设，提高就业指导课程水平，使就业指导课程真正起到实效。

6、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教务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应为毕业生通过互联网联系就业单位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和服务，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为毕业生提供免费上网流量，参加各类网上双选活动。

7、加大对京外生源毕业生的指导力度。各院（系）应认真解读和把握政策，集思广益，调动力量，促进京外生源毕业生签约工作。

8、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帮助毕业生进行合理的职业定位，解决“有业不就”的现象。同时要特别关注困难毕业生，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9、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搭建学生创业实训平台。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和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10、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的投入，按规定拨付就业专项经费，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继续做好就业工作人员和创业师资的业务培训，努力开辟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活动场所。

11、依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和北京市有关政策，继续做好毕业生户档转移工作。